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60號

債 權 人 光隆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洧琪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高堅傑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聲請狀末公司印文。

(二)確認本件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翌日」或「110年12月7日」？

(三)確認請求利率為何？

(四)陳報債務人購買氣泡水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: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鄭俊明